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04

#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80%的股权,从而间接支配公司59.83%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登康口腔61.57%的表决权。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登康口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登康口腔的控股股东仍为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本次变动涉及权益变动公告。后续,渝富控股和重庆百货将作为收购人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一、本次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机电集团通知,获悉: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机电集团增资500,000.00万元,同时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机电集团35.42%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划转后,机电集团由重庆市国资委持股20%,渝富控股持股80%。渝富控股从而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该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渝国资〔2025〕104号)和通知(渝国资〔2025〕105号)。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登康口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登康口腔的控股股东仍为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能够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登康口腔61.57%的表决权。

本次变动将导致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登康口腔的表决权超过30%,触发渝富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渝富控股和机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渝富控股出资轻纺集团144,000万元,占轻纺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80.00%,轻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3,012,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83%。轻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年1月2日,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作为轻纺集团持股20%和80%的股东,与轻纺集团、机电集团签订《托管协议》,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实施前,渝富控股因将轻纺集团委托机电集团管理,不能支配登康口腔的表决权。因受托管理轻纺集团,机电集团能够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

本次变动实施前,登康口腔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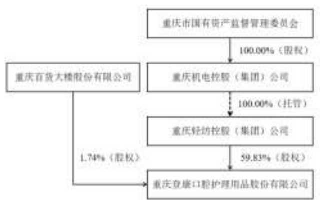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合计取得机电集团80%的股权,机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渝富控股,渝富控股能够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登康口腔61.57%的表决权。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登康口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登康口腔的控股股东仍为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本次变动完成后,登康口腔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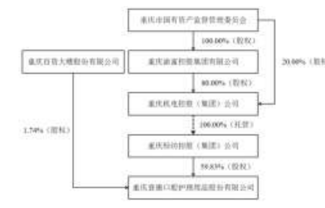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变动各方基本情况

1、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谢文辉 |
| 注册资本 | 1,680,00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5U7AQ39J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6年8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股东情况 |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
| 联系电话 | 023-67678285 |

2、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0、11、14楼 |
| 法定代表人 | 胡宏伟 |
| 注册资本 | 44,633.8271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202824753F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事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茶叶、保健食品,书刊、音像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6864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相关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乐器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美甲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门窗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平面设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代驾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批发,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
| 经营期限 | 1992年8月11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0、11、14楼 |
| 联系电话 | 023-63845365 |

3、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单位名称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500000709486001B |
| 类型 | 机关法人 |
| 负责人 | 曾菁华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
| 联系电话 | 023-67678000 |
| 主要职责 | 重庆市国资委主要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职责。 |

4、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自成 |
| 注册资本 | 204,288.4982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450417268U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0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情况 |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
| 联系电话 | 023-63075670 |

四、本次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和增资形式

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机电集团进行增资500,000.00万元,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和非货币。

2、增资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机电集团100%股权;增资后,渝富控股持有机电集团44.58%股权,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机电集团55.42%股权。

3、出资时间

全额缴付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4、股权变更

机电集团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等手续。

5、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增资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增资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

本次变动包括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渝富控股已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通知。

划出方:重庆市国资委

划入方:渝富控股

划转标的: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机电集团35.42%国有股权

本次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合计取得机电集团80%的股权,机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渝富控股。渝富控股将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登康口腔61.57%的表决权。

五、本次变动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后续,渝富控股和重庆百货将作为收购人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0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将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8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科"或"本公司")12.6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将间接控制本公司12.6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8.86%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股东机电集团(其持有本公司12.67%的股份)通知,获悉: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机电集团增资500,000.00万元,同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机电集团35.42%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划转后,机电集团由重庆市国资委持股20%,渝富控股持股80%。渝富控股从而间接持有动力新科12.67%的股份,该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渝国资〔2025〕104号)和通知(渝国资〔2025〕105号)。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将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12.67%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渝富控股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机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75,782,1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机电集团仍直接持有本公司175,782,1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7%),渝富控股将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12.6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8.86%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基本情况

1、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谢文辉 |
| 注册资本 | 1,680,00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5U7AQ39J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6年8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股东情况 |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
| 联系电话 | 023-67678285 |

2、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单位名称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500000709486001B |
| 类型 | 机关法人 |
| 负责人 | 曾菁华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
| 联系电话 | 023-67678000 |
| 主要职责 | 重庆市国资委主要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职责。 |

3、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自成 |
| 注册资本 | 204,288.4982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450417268U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0年8月2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股东情况 |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
| 联系电话 | 023-63075670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和增资形式

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机电集团进行增资500,000.00万元,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和非货币。

2、增资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机电集团100%股权;增资后,渝富控股持有机电集团44.58%股权,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机电集团55.42%股权。

3、出资时间

全额缴付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4、股权变更

机电集团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等手续。

5、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增资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增资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渝富控股已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通知。

划出方:重庆市国资委

划入方:渝富控股

划转标的: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机电集团35.42%国有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合计取得机电集团80%的股权,机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渝富控股。渝富控股将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12.67%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渝富控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 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渝富控股 | 0 | 0 | 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5,782,178股股份 | 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67%的股份 |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后续,渝富控股将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大股东南京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泰创业")持有上声电子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同泰创业是公司的投资股东,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截至本公告日,因自身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收到同泰创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持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同泰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85,410股,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名称:南京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京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0,000,000 | 18.42% |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

(三)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南京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4,885,410股 | 不超过:3.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8,47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56,940股 | 2025/3/20~2025/6/1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同泰创业流动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同泰创业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和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如进行减持,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同泰创业因流动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54100103),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54100105),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尔捷")向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626400ZGDB2025N00P),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建行金坛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 | 担保额度 | 担保合同内容 |
|---|---|---|---|---|
| 上海恩捷 | 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 | 90,000.00 | 90,0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br>4、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 上海恩尔捷 | 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 | 1,000.00 | 1,0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br>4、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 江苏恩捷 | 建行金坛支行 | 30,000.00 | 30,0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br>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3%;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39,6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0.0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建行金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并触及1%,不涉及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锋龙转债"自2021年7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自2025年2月19日收市后的211,238,408股增加至2025年2月25日收市后的215,033,880股,累计新增3,795,472股。

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厉彩霞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虽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由57.6817%被动稀释至56.6636%,此次变动触及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诚锋投资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董剑刚 | |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 威龙科技 | | |
| 住所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卧龙花园8幢501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 厉彩霞 | |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5日 | | |
| 股票简称 | 锋龙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93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A股(诚锋投资) | 0 | 0.7209(被动稀释) |
| A股(董剑刚) | 0 | 0.1775(被动稀释) |
| A股(威龙科技) | 0 | 0.0865(被动稀释) |
| A股(厉彩霞) | 0 | 0.0331(被动稀释) |
| 合　计 | 0 | 1.0181(被动稀释)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
| 诚锋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8,627.9289 | 40.8445 | 8,627.9289 | 40.123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27.9289 | 40.8445 | 8,627.9289 | 40.123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 董剑刚 | 合计持有股份 | 2,123.8022 | 10.0541 | 2,123.8022 | 9.876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0.9506 | 2.5135 | 530.9506 | 2.46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92.8516 | 7.5405 | 1,592.8516 | 7.4074 |
| 威龙科技 | 合计持有股份 | 1,035.6579 | 4.9028 | 1,035.6579 | 4.81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35.6579 | 4.9028 | 1,035.6579 | 4.816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厉彩霞 | 合计持有股份 | 397.2000 | 1.8803 | 397.2000 | 1.84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7.2000 | 1.8803 | 397.2000 | 1.847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2,184.5890 | 57.6817 | 12,184.5890 | 56.663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91.7374 | 50.1412 | 10,591.7374 | 49.256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92.8516 | 7.5405 | 1,592.8516 | 7.4074 |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指截至2025年2月19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5年2月19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11,238,408股为计算依据。

注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指截至2025年2月25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5年2月2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15,033,880股为计算依据。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